

# 青岛市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

## 1 抽样

###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1.3 抽样范围

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产品。

### 1.4 抽样基数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	
2	燃烧工况— 无风状态	火焰稳定性	GB 6932
3		燃烧噪声	GB 6932
4		熄火噪声	GB 6932
5		烟气中 CO 含量	GB 6932
6		安全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7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
8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
9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 6932
10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		GB 6932
11	热水性能	热水产率	GB 6932
12	热效率		GB 20665
13	电气部分 （使用交流 电源）—电 气安全	接地措施	GB 6932
14		电气强度	GB 6932

注：除第 3、4 项外，其他检验项目针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693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